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鍾雨昕(原名鍾怡芳)因積欠原告債務，前經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桃院113年度促字第2673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經桃院移送前來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欠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3月5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8,6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欠41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起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訴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楊佩宣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3,060,414元	利息	111年12月7日	113年3月5日	(1+90/366)	2.80%	106,763.29元
		違約金	112年1月8日	112年7月8日	(182/365)	0.28%	4,272.84元
		違約金	112年7月9日	113年3月5日	(241/366)	0.56%	11,285.07元
		小計					
2	948,378元	利息	112年12月7日	113年3月5日	(90/366)	7.06%	16,464.46元
		違約金	113年1月8日	113年3月5日	(58/366)	0.706%	1,061.04元
		小計					
合計							4,148,639元